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陵政办发〔2021〕54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陵川县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打击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及时发现非法集资案件线索,切实维护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文件精神 and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6〕13号)以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晋市政办〔2018〕87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来信、来访、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对陵川县行政区划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行为的举报,经查证属实,给予奖励的行为。

受理单位:陵川县处置非法集资领导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处非办”)

单位地址:陵川县崇文镇古陵路52号(陵川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电 话: 0356-2302686

邮政编码: 048300

电子邮箱：1020788115@qq.com

传 真：0356-6203480

第三条 县处非办负责全县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四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举报事实及证据；
- （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有关部门掌握；
- （三）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举报奖励范围：

- （一）处非办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
- （二）参与非法集资案件并涉嫌犯罪的人员及其近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
- （三）已经受理或正在查处的非法集资违法案件；
- （四）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六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举报奖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实名举报，对匿名举报并查处的案件，在结案后能够确定举报人真实身份的，应当给予奖励。
- （二）同一情况由两人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其他举报人提供的举报内容对案件查处有帮助的，可

酌情给予奖励。

（三）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协商不成的，由奖励举报部门裁决。

（四）举报证据和事实经核查属实，但未达到立案追诉标准的，也可以纳入奖励范围。

（五）举报案件涉及两个（含两个）以上县（市、区）的，由市级奖励。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七条 举报奖励根据举报证据与违法事实查证结果，分为三个等级：

一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线索及直接证据，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

二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及部分证据，不直接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相符。

三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或线索，不能提供相关证据或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查处事实基本相符。

第八条 举报奖励标准应根据举报案件性质、在陵川县行政区域内的涉案金额等因素综合评定，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涉案金额为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的,按涉案金额的万分之四给予奖励;涉案金额为1亿元以下的,按涉案金额的万分之三给予奖励,按比例计算奖励金额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奖励。

(二)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涉案金额为1亿元以上(含1亿元)的,按涉案金额的万分之二给予奖励;涉案金额为1亿元以下的,按涉案金额的万分之一给予奖励,按比例计算奖励金额不足500元的,按500元奖励。

(三)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可视情况给予100—300元奖励。

第九条 每起案件的奖励,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且只可享受一次奖励。对在全国或全省有较大影响的大案要案的举报,奖励数额可由县处非办会同县财政局视具体情况另行确定。

第四章 处理机制

第十条 县处非办接到举报后,会同县处非领导小组相关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核实是否涉及非法集资、是否属最新真实线索、涉及具体区域及其他相关情况。

第十一条 经核实,举报案件涉及两个(含两个)以上县(市、区)的,由县处非办将相关举报信息上报市处非办处置。

第十二条 受理的非法集资举报,应当在接到举报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按查证情况给予奖励。对于涉及金额较大、案情

比较复杂，不能按规定时限查结的案件，经县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同意，可延长查处时间，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

第十三条 办结的非法集资举报，应于10个工作日内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

第十四条 举报人在接到举报奖励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到县处非办领取；委托他人领取的，应提供委托证明、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

第十五条 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五章 奖励资金

第十六条 县财政要根据实际，安排一定数额的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十七条 举报奖励经费要确保专款专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县处非办应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记录、立案和查处情况、奖励申请、奖励通知、奖励领取记录、奖金发放凭证等。

第十九条 参与举报奖励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保密制

度,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情况,违法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处非办工作人员在办理举报奖励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进行追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处非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新闻单位。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3日印发
